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高陽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高陽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該協議」	指	Hi Sun (BVI) Limited、高陽集團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售股協議，乃關於出售及購入銷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公司欠負及結欠之貸款；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辦公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銷售公司」	指	高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釋 義

「銷售貸款」	指	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及完成日期，銷售公司尚欠及結欠本公司之不計息貸款，其本金額為2,102,101港元，並須按要求償還；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銷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之84,218,0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銷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預期進行之所有交易；
「賣方」	指	Hi Sun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根據該協議擁有銷售公司全部股權之買方，其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之幣值；及
「%」	指	百分比。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張玉峰 (主席)

渠萬春

李文晉

陳耀光

蘇魯閩

徐昌軍

王曉青

*Colin Clive HILES\*\**

許思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1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宣佈，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一份售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以及本公司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獲轉讓銷售貸款。按下文所述，銷售及購入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之代價已由買方於該協議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時悉數償付。

銷售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及鋁窗。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銷售公司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遵照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之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 代價

買方就銷售及購入銷售股份而應付予賣方（就其本身）及就轉讓銷售貸款之利益及權益而應付予賣方（就分派給本公司）之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統稱「該代價」），其中6,397,899港元為銷售及購入銷售股份之代價，而餘下2,102,101港元則為轉讓銷售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之代價。

就銷售及購入銷售股份及就轉讓銷售貸款之利益及權益應付之該代價已按下列形式支付：—

- (i) 買方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為數1,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按金及總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ii) 於完成日期支付為數7,5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餘款及總代價之另一筆部分付款。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賣方及／或本公司就完成該等交易而獲取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並取得必要之銀行同意書及適用於賣方及／或本公司之有關其他同意書後，方為完成。

倘若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惟因賣方、本公司或買方違約而導致者除外），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就此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惟先前已違反該協議者則除外）。買方於簽訂該協議時所付予賣方之按金及所有應計利息將發給買方（或買方可能指示之人士）。

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以銷售公司之財狀況及其於多年來經營業務所得之商譽為基準。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不包括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香港及中國兩地之銀行業、保險業及電訊業提供訂製信息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與及設計及出售電子付款產品(統稱「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乃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展開資訊科技業務。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及鋁窗(「玻璃幕牆業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167)	343,723
除稅後溢利／(虧損)	(81,511)	343,726

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銷售貸款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及完成日期之賬面值為1,074,101港元。

###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有見過去數年地產市道低迷,本集團之玻璃幕牆業務只限於完成現有項目,包括於香港薄扶林寶翠園之地盤,而該項目現時已大致竣工。而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主要從事已完成項目之保養工作。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所述,玻璃幕牆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持續錄得經營虧損4,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虧損8,3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玻璃幕牆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80%,僅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因此現時該業務對本集團之重要性已見減輕。鑑於在市場環境艱困下,毛利極微,本集團預計該業務將無法於短期內呈現起色。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良機,藉此出售其於銷售公司之權益,從而減少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並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資訊科技業務上。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在扣除所需開支後,估計出售銷售公司之權益所得之溢利約為7,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本公司並未就所得款項之用途確定任何特定投資項目。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代表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晉  
謹啟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披露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渠萬春	無	126,180,606股（附註1）

附註1： 該等股份由渠萬春透過Hi Sun Limited（渠萬春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所持有。

####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名稱及級別	權益類別
渠萬春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普通股	公司
渠萬春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普通股	個人
李文晉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普通股	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



部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其任何18歲以下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目前所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Hi Sun Limited (附註)	126,180,606股	56.83%
渠萬春 (附註)	126,180,606股	56.83%
Rich Global Limited (附註)	126,180,606股	56.83%

附註: 所示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即Hi Sun Limited所持之該等股份,亦即等同於該等由渠萬春持有之股份。Hi Sun Limited因持有Rich Global Limited之100%股權,故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渠萬春先生因其於Hi Sun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所涉及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屬重大性質之任何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牽涉屬重大性質之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6. 其他事項

1. 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及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偉明先生，彼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